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A1-2025-105

招标编号： BJGY-2025-04162

项目编号： 19002024057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工商大学数字商
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数字消费方向）
01 包

标的物名称： 北京市在地消费及客群分析项目

甲 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 上海因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陈立彬 电 话: 010—68985177

乙 方(卖方): 上海因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秀路 112 号 Y1 座 204c 邮 编: 201203

联系人: 童安宁 电 话: 17521781869

鉴于: 甲方购买的 北京市在地消费及客群分析项目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BJGY-2025-04162 号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在国内进行 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1. 标的物名称 北京市在地消费及客群分析项目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数量: 1 ; 规格: 无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基于银联的消费数据, 提供北京市消费及客群的分析数据与指标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 元整, 小写: ¥ 315,000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壹万伍仟柒佰伍拾 元整)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伍佰 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伍佰 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壹万伍仟柒佰伍拾 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_____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号: 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

(2) 帐号: 1001072409100024985

(3) 税号: 91310115MA1K4CRQ62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SFTP 交付。

2. 交付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前。

3. 交付地点：北京工商大学综合楼 501（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0.01% 的违约金。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

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 无 ☒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印章)：上海因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签字)：

代 表 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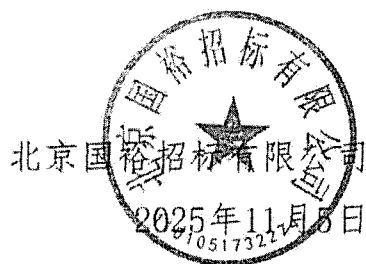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因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工商大学数字商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数字消费方向）（二次）”（采购编号：BJGY-2025-04162）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11月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01包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工商大学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要求
北京市在地消费及客群分析项目	基于银联的消费数据，提供北京市消费及客群的分析数据与指标： 1. 报送频次：日度报送（2025 年度历史日度数据于合同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 2. 总体指标体系：全市总体指标、全市引力指标、消费力评价、全市客群画像指标 3. 十一大类指标：零售购物、餐饮、住宿、出行、旅游、文体娱、零售服务，大宗（房地产、汽车整车及后市场、金融服务、批发） 4. 具体数据与指标： 1) 十一大类全天交易金额、笔数 2) 十一大类夜间交易金额占比 3) 外省市客群十一大类消费占比 4) 外省市客群十一大类消费金额 TOP10 来源省份客群消费集中度 5) 本外地交易笔均 6) 在京消费来源省份消费金额 TOP10 7) 在京消费来源省份消费笔数 TOP10 8) 在京消费来源省份笔均 TOP10 9) 在京消费来源省份消费贡献度 TOP10 10) 在京消费来源城市消费金额 TOP50 11) 在京来源城市消费笔数 TOP50 12) 年轻人群占比_总体消费人群占比 13) 年轻人群占比_外省消费人群占比 14) 成熟人群占比_总体消费人群占比 15) 成熟人群占比_外省消费人群占比 16) 老年人群占比_总体消费人群占比 17) 老年人群占比_外省消费人群占比 18) “高消费能力”人群占比_总体消费人群 19) “高消费能力”人群占比_外省消费人群 20) “中等消费能力”人群占比_总体消费人群 21) “中等消费能力”人群占比_外省消费人群 22) “低消费能力”人群占比_总体消费人群 23) “低消费能力”人群占比_外省消费人群

服务事项名称	验收要求
北京市在地消费及客群分析项目	1. 数据范围 覆盖北京市行政区范围内 2025 年度所有银联消费交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体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住宿等主要消费行业。 2. 数据交付格式 结构化表格数据，格式为 Excel、CSV 或 SQL 数据库导出格式。字段命名规范，附字段说

	明文档（字段定义、口径解释、单位等）。提供分层次汇总统计级数据文件，支持快速分析使用。
--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工商大学

我方就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郑重承诺：质保期及服务要求均按采购方规定执行，服务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问题，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承诺方（盖章）：上海因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